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高字第1156470198號
附件：115年度「新北市失智照護服務計畫-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」申請作業須知1份



裝

主旨：公告115年度「新北市失智照護服務計畫-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」申請作業須知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2日衛部顧字第1141963637號函及115年2月10日衛部顧字第1151960261號函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計畫徵求時間:自公告日起至115年3月25日止。

二、實施日期:

(一)延續型單位：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新增型單位：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經費預算：計畫經費約2,800萬元整，申請單位補助金額以後續本府核定金額為主。

線

四、補助項目(請詳參計畫)：

(一)個案管理費

(二)轉介費

(三)共同照護平台費

五、計畫申請資格：本市醫事機構設有神經科、精神科，可做失智症確診之醫療院所。

六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計畫執行規劃書紙本一式4份

(二)計畫執行規劃書電子檔1份

七、審查方式：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。

八、查衛生福利部尚未核定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之各分項計畫之金額，倘經費遭刪減、刪除或凍結，不能如期動支，本府得延後、調整變更經費，或終止支付。

九、相關資訊可逕至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/公告訊息(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)查詢，或洽本府高齡長期照顧處服務資源科，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承辦人戴小姐，分機3688。

市長 侯友宜